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20年3月26日

第3期 (总165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 ◇ 中国价格协会下发关于《中国价格协会五年工作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

【政策法规】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征求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意见的公告
- ◇ 鲁信用办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征求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公告

【经济观察】

- ◇ 2月CPI涨幅有所回落 疫后或延续下行趋势

【社会关注】

- ◇ 山东医保2020年重点工作
- ◇ 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9057亿 疫情冲击可控

【健康知识】

- ◇ 食疗除春困 六种食物效果好

【协会动态】

中国价格协会下发关于《中国价格协会五年 年工作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

中国价格协会五年主要工作

（一）搞好信息服务

- 1.办好协会网站，设立信息动态专栏；
- 2.编辑工作通讯、行业资讯；
- 3.立价格信息发布平台；
- 4.编制发布价格指数和有关价格标准；
- 5.充分利用互联网+功能和协会刊物，满足为政府、司法、新闻媒体、社会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各类需求。

（二）提升课题研究

-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能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研究课题，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2.努力完成企事业会员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为其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3.与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共同关心的课题研究，开拓共同合作领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4.协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三）加强培训工作

- 1.总会要统筹协调，有效推进培训工作；
- 2.配合政府部门管理需要开展相应培训，如成本监审、政策制定与落实等；有的是贯彻式的培训班，有的是研讨式的培训班；
- 3.根据行业和企业需求，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培训业务能力、更新老知识、传授新知识；
- 4.总会要办好事关全局的培训班。

（四）推进政策协调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脱钩文件精神，确定、巩固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工作关系，接受政策和业务指导，接受行业监管；
- 2.积极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3.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取得行业管理部门支持，服务政府与寻求支持有机结合，实现合作共赢；
- 4.配合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新闻媒体宣传价格调控、价格改革、价格监管，以及新出台的价格政策；
- 5.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困难

和问题,创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五)完善价格评估

1.为价格评估机构创造享有公平竞争权利的法律政策环境;

2.优化价格评估行业管理,做到科学合理高效;

3.进一步做好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工作;

4.加快价格评估机构信息网络建设,开展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5.积极寻求人社部支持,争取将价格鉴证师重新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

6.与价格认证中心紧密合作,科学分工,推进价格认证与价格评估工作;

7.继续做好价格评估机构业务投诉与矛盾协调。

(六)拓展价格队伍

1.制定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整体方案;

2.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职能分工开展价格专业人员培训、评价、考试、考核工作;

3.先试点后推广,从需求和条件出发,确定试点单位;

4.积极探索将价格专业人员纳入国家职称序列。

(七)重视价格信用

1.根据国家建设信用中国的总体要

求,在政府信用建设办公室指导下,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价格信用建设的有效途径;

2.总结以往开展价格诚信活动的经验,科学制定开展价格信用建设的指标体系,加强价格诚信活动的开展和宣传;

3.根据企业需求,各分支机构和各地地方协会因地制宜地开展价格信用评价工作;

4.各分支机构要创造性地开展价格信用工作,鼓励会员参加争创价格信用先进单位活动。

(八)协调价格矛盾

1.对价格放开后出现的价格矛盾和纠纷,协会应创造性地积极主动开展调解工作;

2.协会要选择和培养专业调解人才,把握价格水平合理性和价格行为合法性的标准;

3.会员之间的价格矛盾和纠纷,可由协会调解;会员与非会员、非会员单位之间的争议,协会接受有关方面的委托调解;

4.非会员单位对于认定价格合理性问题的合作需求,要在法律框架下,并考虑社会影响的基础上,探讨合作途径和方式。

5.探索开展价格合理性评价工作。

(九)注重品牌建设

1.协会发展要树立品牌意识;

2.继续办好价格论坛,使其成为经济领域的重要论坛;

3.继续做好“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工作,进一步提高其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4.继续办好《价格理论与实践》这一核心期刊,使其成为协会的一张名片;

5.明确《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中国物价年鉴》的发展方向,不断提高办刊质量;

6.各分支机构都要努力建设自己的工作品牌。

(十)稳固会员发展

1.树立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的意识,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作风,增强协会

凝聚力;

2.努力为新老会员排忧解难,急事先办理,难事出主意,不能办的事解释清楚,使会员有宾至如家的感觉;

3.做好与政府定价有关的老会员的稳定工作,寻找新的满足市场需求的服务方式,用老情结加新服务留住老会员;

4.积极开拓新途径吸引新会员,了解行业特点和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满足价格等方面的需求,提高向心力,稳步发展企业会员;

5.寻找共同兴趣点和关注点,积极发展个人会员。

(来源:中国价格协会)

【政策法规】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 关于征求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 服务收费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高速公路救援清障服务收费,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交通运输厅研究起草了《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或建

议,请于3月19日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成本调查监审处)。公示期:2020年3月13日至3月19日;电话(传真):0531-86191353;电子邮箱:dsl@shandong.c

附件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的通知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救援清障服务收费行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高速公路救援清障工作由高速公路管理和经营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主要由其建立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

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救援清障机构实施救援清障服务应与当事人签订服务协议(当事人重伤或死亡等特殊情况下除外),协议应载明服务单位、救援时间、拖移地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并向当事人提供结算清单及税务票据。救援清障收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自觉接受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0年5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 日。

附件

收费项目	收 费 标 准		
拖车		基价(拖行10公里以内收费标准。单位:元/车·次)	拖行费(拖行10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的费用标准,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单位:元/公里)
	一类车	260	10
	二类车	350	15
	三类车	400	20
	四类车	500	25
	五、六类车	600	30
吊车	使用平板车的,一、二类车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三类车1000元/车·次,四类车1200元/车·次,五、六类车1500元/车·次		
	更换车头牵引的,按1200元/车·次计收		
	一类车	400元/车·次	
	二类车	800元/车·次	
	三类车	1200元/车·次	
	四类车	1600元/车·次	
	五、六类车	2500元/车·次	

说明:

1. 拖车、吊车、平板车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按被救援车辆车型计费。车型分

类按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执行。

2. 吊车费是指将被救援车辆施救吊装并在停车场完成吊卸收取的费用。

在同一事故现场,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每辆按60%计收。拖车费从现场拖车救援时计收。

3.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应在监管相关危险品的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30%。

4. 救援过程中拖车同时开展吊车作业,收取拖车费后,吊车收费按50%计收。

5. 换轮胎按每个50元(每车150元)计收;解刹车按每轴50元(每车150元)计收。

6. 需要铲车或叉车装卸货物的,均按基价300元/车·次、货物装卸费40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计收。人工装卸货物的按80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计

收。本通知规定的货物装卸费是指从被救援车辆卸载至场地并从场地装运至转运车辆收取的费用。从被救援车辆直接装运至转运车辆或装、卸分离时,按装卸费的50%计收。

7. 救援车辆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救援的,按基价的60%计收;吊车按收费标准的50%计收。

8. 被救援车辆(货物)的停车看护费执行各市收费标准,但空车不得超过30元/车·天,载有货物车辆(包括货物)不超过35元/车·天,单独货物不超过2元/吨·天。

9. 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本通知未列入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车主与救援清障机构协商确定,存在争议的,通过价格评估、调解等方式解决。

(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信用办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年是重点工作攻坚年。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工作,奋力开拓,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擦亮“诚信山东”品牌。

一、以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法规制度

体系建设

1. 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出台《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认真做好条例政策解读宣传,制定出台配套措施文件,进一步健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体系。(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在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监测预警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开展“十三五”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研究编制“十四五”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深入贯彻国务院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出台我省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二、以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为重点,有效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5.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互联网+监管”平台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快完善全省公共信用基础信息资源库,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6.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新的

数据标准,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7.持续优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完善“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服务功能。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标准,明确数据共享内容,规范数据更新办法,做好全省各级信用平台和信用官方网站的一体化建设,提升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参与)

8.将具备条件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以标准化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以信用信息应用为重点,不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9.依法依规完善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出台“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等。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签署的系列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推动有关部门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中,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落实。完善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反馈机制。(各级人

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0.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创新“信易+”系列场景,积极拓展“互联网+民生+信用”应用模式,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动我省有关金融机构入驻,创新开发和大力推广“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更多途径。(各级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11.出台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各监管部门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以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2.压实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发挥国家级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省级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信用建设工作标杆,调动各市县积极性,全面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13.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省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4.支持协会商会发挥优势,建立

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牵头,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15.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深入推进全省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引导征信市场做大做强。(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16.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加强失信政府机构专项治理。研究建立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构建政务诚信的长效机制。将涉诉政府债务清偿纳入预算管理,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五、以加强组织领导为重点,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7.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作用,健全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级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8.积极建设一批信用城市、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居(社区)、信用家

庭等信用典型,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各级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9.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解读政策文件,普

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工作动态,引导树立“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 关于征求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起草了《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和建议。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3月10日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成本调查监审处)。公示期:2020年3月4日至3月10日;电话(传真):0531-86191353;电子邮箱:dsl@shandong.cn

特此公告。

附件

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

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的收费管理。

第三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定价权限

第五条 中小学收费项目包括学费、

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六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在正常的教学任务外,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项目主要包括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等。

第七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代收费项目主要包括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等。

第八条 与学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严禁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以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第九条 公办中小学校的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以及公办高中学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价。

第十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中小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分级管理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公办高中的学费标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确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3-5年核定一次收费标准。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标准根据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

经省市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各地制定收费标准时可根据办学需要适当上浮。

第十二条 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公办高中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定价成本调查或监审。公办高中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定期成本监审,监审报告应抄送同级财政、教育等部门。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实行定调价成本调查或监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调查或监审,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学费、住宿费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

第十六条 调整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教育部门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建议,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批准。调整公办高中学费标准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建议包括学校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和学校建设发展状况,向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对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制定价格建议包括学校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支情况等,以及发展改革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

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第十九条 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及公办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取。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中小学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学生休学、经批准转学等,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

学校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谋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实施收费,应与学生或家长签订协议,明确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应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和公办高中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实施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参照本办法同等学历(高中)教育收费规定执行,由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学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其他收费按照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学费。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于财政补助部分的学费可以向学生收取,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取学费按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住宿费等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3年月日。

(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观察】

2月CPI涨幅有所回落 疫后或延续下行趋势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数据显示,2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环比上涨0.8%,涨幅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同比上涨5.2%,涨幅回落0.2个百分点。业内认为,目前CPI仍处高位,但通胀压力总体有

限,疫情过后将延续下行趋势。随着通胀回落,货币政策空间打开,适时降准、降息仍有必要。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司长赵茂宏指出,2月份,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

价格走势有较为复杂的影响,但随着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复工复产、保供稳价等政策措施的实施,价格运行总体平稳,呈现出有涨有降的结构性变化态势,CPI继续上涨但涨幅有所回落。

据测算,在2月份5.2%的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2.9个百分点,今年的新涨价影响约为2.3个百分点。新涨价影响占比较高,达四成多。

其中,食品价格上涨较多。2月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1.9%,涨幅扩大1.3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4.45个百分点。对此,赵茂宏分析称,从供给方面看,部分地区物流不畅,人力短缺造成物资配送难度加大、成本有所上升,部分企业和市场延期开工开市,一些产品生产和供给受到影响。从需求方面看,有的居民出现囤货行为,部分地区出现抢购方便面、肉制品和速冻食品等现象,甚至波及其他食品,助推价格上涨。

与之相比,非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赵茂宏指出,2月份,因疫情防控,部分商业和服务网点停止营业,一些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需求也受到抑制,供需均有收缩,价格基本稳定,部分项目价格甚至下降。

展望后市,“通胀总体压力有限,将保持下行的趋势。”西南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杨业伟表示,一方面,虽然春节后食品价格下行缓慢,但总体处于下行态势。另一方面,去年猪肉价格上涨形成的高基数效应将在未来几个月内逐步加强,这将

导致CPI同比增速进入持续回落区间。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也认为,下阶段,随着复工复产的逐渐恢复,生产供给、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状况都将有所缓解,囤货需求将回落,供需逐渐平衡,叠加去年同期基数开始走高,CPI将逐步回落。“随着通胀回落,货币政策空间打开,降准、降息仍有必要,需适时适度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引导LPR进一步下行,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据商务部监测,上周(3月2日至8日)全国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比前一周下降1%。

食用农产品市场:粮食价格略有回落,其中大米批发价格比前一周下降0.2%,面粉批发价格与前一周持平。食用油价格小幅波动,其中豆油、菜籽油批发价格分别下降0.5%和0.1%,花生油批发价格上涨0.3%。肉类价格小幅波动,其中猪肉批发价格为每公斤49.11元,下降0.5%,牛肉批发价格上涨0.6%,羊肉批发价格下降0.4%。禽产品价格总体走低,其中鸡蛋、白条鸡批发价格分别下降2.5%和0.7%。水产品价格小幅下降,其中鲤鱼、鲫鱼、大黄鱼批发价格分别下降0.8%、0.6%和0.6%。30种蔬菜平均批发价格为每公斤5.46元,下降3.2%,其中白萝卜、生菜、西红柿价格分别下降9.4%、8.3%和7.9%。6种水果平均批发价格下降0.7%,其中西瓜、梨、苹果、香蕉、葡萄、柑橘价格分别下降2.8%、1%、0.7%、0.3%、0.3%和0.3%。(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社会关注】

山东医保2020年重点工作

3月20日下午,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暨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会召开。会议总结2019年工作,分析新形势,部署2020年任务,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在济南设主会场,在各市设分会场。2019年,我省城乡居民参保率进一步提高,全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到9569.6万人,参保率由2018年的94%提高到95.2%。今年山东医保明确在六个方面攻坚突破。

01 坚决打赢“两场硬战”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突出抓好特殊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脑瘫等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政策,及时将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及个人、农村孤寡老人、重病重残人员等其他重点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纳入临时医保扶贫范围。

坚决打赢医保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精准参保专项行动,确保4月底前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个100%全覆盖。加快搭建动态管理平台,及时将即时帮扶人员、新进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纳入医保扶贫范围,确保一个不漏、全部参保。

02 加快建立“三项制度”

一、建立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特殊疾病、支出性贫困家庭的临时医疗救助力度。

二、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加强特殊群体分类和特定疾病病谱研究,完善制度规范和标准,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

三、建立灾时医疗保障应急制度

健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保障医疗机构先救治、后结算;建立灾时疾病全方位保障机制。将因灾致病患者治疗基础病、合并症、并发症以及其它疾病发生的费用全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建立直接挂网和网下应急采购机制,对应急药品、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定点医疗机构也可网下应急采购,不受网下采购金额比例限制。

03 健全完善“四个机制”

健全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健全完善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健全完善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04 着力深化“四大改革”

一、深化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积极跟进国家集采结果，做好国家第二批32个集采药品的落地工作，确保4月份让老百姓用上降价后的药品。启动省级集中带量采购，针对价高、量大、面广的40种大宗药品和5类高值医用耗材实施全省集中带量采购。

二、深化医药价格改革

用好价格管理手段，将更多的医疗服务新领域、新技术和中医药服务、纳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持医养健康产业和中医药发展。

三、深化医保目录管理改革

推进目录管理方式改革，探索准入法管理，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确定我省医保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准入目录。

四、深化两定机构管理改革

推进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改革，推动定点医药机构高质量发展。

05 加快提升“三个服务”

实施“224613”工程，打造全链条

的医疗保障和经办服务体系。

创新“互联网+医保+医药”服务新模式。

加快互联网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针对疫情防控、失能人员、慢性病群体、困难群众及60岁以上老人，开展在线问诊、复诊检查、慢病续方、在线结算、咨询服务、帮办代办、送药上门一体化、专业化、链条式服务。

进一步提升异地就医医便捷度。

年底前要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乡镇(街道)全覆盖，我省符合条件的异地就医患者在全国联网医疗机构住院即时结算，基本实现门诊慢性病省内联网定点医院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完善医保职工医保政策转移接续政策，统一参享受待遇的起始时限、待遇截至时限和住院待遇认定时限，明确缴费年限互认和补缴政策，为流动就业人员提供“不断档”服务。

06 夯实筑牢“五个基础”

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加强医保规划法制建设；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9057亿 疫情冲击可控

新冠肺炎疫情对2月大多数的经济活动按下了“暂停键”，当月信贷社融等金融数据也受到影响。央行昨日公布的2月金融数据和社融数据显示，当月新增

人民币贷款9057亿元，社融增量为8554亿元。尽管两项数据不及市场预期，但相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小，说明疫情对2月信贷社融的冲击相对可控。

总体来看,疫情对2月信贷社融的影响更多体现为结构性而非总量。开工延迟会对2月企业贷款的冲击相对有限,更多冲击在于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大幅减少

受到春节假期等多方面的影响,2月历来都是信贷社融的小月,低基数效应使得尽管今年2月受疫情冲击,但当月信贷社融数据仍可与去年同期保持基本持平。

新增信贷方面,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9057亿元,仅同比微增199亿元。分部门看,受公众宅在家里减少出行消费、房地产销售活动暂停等影响,住户部门贷款大幅减少。住户部门贷款减少4133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4504亿元,中长期贷款仅增加371亿元。

2月实体融资阶段性回落,当月新增社融8554亿元,比去年同期少1111亿元,低于市场预期。社融同比增速与上月持平为10.7%。

社融增量低于预期主要因表外融资降幅扩大和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大幅低于市场预估有关。在表外融资三项(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受当月票据融资利率显著下降导致汇票承兑量提升影响,2月末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最多,达到3961亿元,同比多减858亿元。

信托贷款减少540亿元,同比多减503亿元。光大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张旭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受到新冠

肺炎疫情的影响,一些企业尚未于2月复工,因此对于信托融资的需求降低。此外,疫情也增加了进场尽调的困难,造成了这部分融资需求的延后。此外,信托贷款并不肩负逆周期调节的使命,因此其受到的影响高于银行贷款。

M1增速回升

或反映居民收入下滑

尽管2月信贷社融不及预期,但值得一提的是,在经历了1月末狭义货币(M1)增速首次降至零后,2月末货币增速全面反弹。M1同比增长4.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4.8个和2.8个百分点;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8.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0.4个和0.8个百分点。

不过,反映企业活期存款的M1增速的回升,其原因或更多与居民收入下滑有关。西南证券宏观团队称,M1同比增速从零回升至4.8%,这与市场观察到房地产销售大幅收缩以及企业收入下降并不一致。但观察企业和居民存款变化可以发现,2月居民存款减少1200亿元,是2007年以来一季度各月中从未有过的负增长。

“虽然疫情冲击下居民消费明显收缩,但居民收入收缩幅度可能较支出更大,导致企业人工成本出现更大幅度下降,这可能对企业活期存款形成一定支撑,导致M1出现超预期上涨。”西南证券宏观团队称。至于M2增速的显著回升,

则与流动性充裕下派生存款增加有关。

应避免降息过于频繁

不少分析认为,疫情冲击下实体融资短期回落,经济下行压力上升意味着需要更为有力的政策来稳增长,因此,2月金融数据不具有可代表性,在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信贷社融回升总趋势不变。

中信证券固定收益团队表示,2月社融数据增长较弱,疫情冲击仍然是主要影响因素。从结构上看,信贷和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是拉动社融增长的主要部分。一季度经济增速承压是大概率事件,2月社融增量不足可能使得央行逆周期调节的必要性逐渐加大,预计货币政策边际宽松的方向不变。

民生银行首席宏观研究员温彬也认为,近期全球主要经济体央行再次开启降息周期,随着2月份我国CPI涨幅开始回落,我国货币政策的空间同样打开。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应在扩总量的同时,发挥好结构性政策工具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复工复产和制造业、新基建、民营小微的支持力度,并释放LPR改革潜力,适时

适度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不过,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放松并不意味着要“大水漫灌”。张旭表示,疫情出现至今,央行采取的应对政策中,总量型工具用的不多,结构性政策占据了大多数。这是因为结构性政策的作用更精准,可以在不明显增加流动性总量的前提下,实现流动性的精准滴灌和信用的精准供给,而且还能避免“宽松后遗症”的出现。

此外,张旭建议,应避免频繁降息或过于强烈降息预期。“目前已经进入了LPR转换的实施期,新形成的贷款利率会受到降息预期的影响:降息预期越高,LPR之上的加点幅度就越大。LPR转换的实施期为3月1日至8月31日,其中期初和期末这两段时间是贷款转换的高峰期,会有大量的贷款实施转换。在此阶段,应避免频繁降息形成过于强烈的降息预期,否则LPR改革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作用打折扣”。

(来源:新华网)

【健康知识】

食疗除春困 六种食物效果好

进入春季,雨水增多,体内湿气过重,会让人觉得困倦,身体四肢沉重,没有食欲,皮肤出现湿疹皮疹,甚至出现

肠胃炎。膳食医生指出,春天是肝气主导的季节,肝气旺盛,肝胜脾(木克土),脾失运化,水湿内停。加上春季阴雨绵

绵,外湿困阻脾阳,引起气血运行不畅、经脉不通,人体就会感到疲乏、嗜睡。所以,脾虚湿困是“春困”的主要原因。

春天吃什么排湿气?膳食医生推荐如下祛湿食物:

红豆:红豆性平味甘酸,有健脾止泻、利水消肿的功效,将薏米和红豆加水煮熟后食用,可以利尿、除湿,甚至起到美容的效用。

山药:山药并没有直接除湿的功效,但是山药可以补脾,间接的可以让体内湿气排出。山药可以炒着吃,炖菜吃,还可以做点心吃,蒸熟蘸白糖也可以。

薏米:有利水消肿、健脾去湿、舒筋除痹、清热排脓等功效,为常用的利水渗湿药。薏米可以和红豆煮粥,就是单纯的薏米加红豆,而不要加上大米,喝水吃豆子,长期坚持就会有效果了。

辣椒: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富含胡萝卜素、蛋白质、脂肪、维生素C及钙、磷、铁等。除此之外,辣椒中还含有一种叫做辣椒素的物质,能使人心跳加快、毛孔张大,皮肤毛细血管扩张变粗,血液流向体表,因而全身感觉热乎乎的。

身体湿气大的不妨多吃点辣椒,补充维生素C的同时还可以除湿,一举两得。

绿豆芽:具有清热解毒、利尿除湿的作用。适用于饮酒过度、湿热郁滞、口干口渴、小便赤热、便秘、目赤肿痛等患者食用。

香菇:是“四大山珍”之一,有“植物皇后”“素中之肉”之称,是颇受称赞的药膳食材。香菇性味甘平,归肝经和胃经,对于气血亏虚、不耐劳累等有调理作用。尤其是野生的香菇,补气祛湿的功效更为明显。

膳食医生建议想消除“春困”,除了早睡早起、多做户外运动外,更加可以着重健脾去湿,进行饮食调理。膳食医生课题组的专家们根据多年的行医经验,通过具体病症征状,将具体病症分型,并根据食材的属性,配伍专享食方。

膳食医生认为健康的饮食调节需要根据体质对证调理。身体的状态发生变化,饮食的配方也应该相应地发生改变。辨证施治是中医认识疾病和治疗疾病的基本原则,是中医学对疾病的一种特殊的研究和处理方法。(来源:人民网)

编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xx@sina.com

邮编:250013
